

2017年县区教育局发展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

A级 指标	B级指标	考核细则	赋分标准	考核 科室
A1 事业 发展 (30 分)	B1 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及项目(4分)	C1. 计划制定(1分) C2. 计划实施情况(3分)	各县区制定了三期行动计划(1分)。	基 教、 项 目 办
			将民办幼儿看护点纳入监管,加强整改,数量逐年减少,完成安徽省幼儿看护点整改目标(0.4分)。	
			县区配备专职学前教育教研员(0.2分)。	
			落实《指南》《规程》,禁止使用幼儿教材,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倾向,规范农村园、民办园、小学附属园的办园行为,提升保教工作整体水平(0.2分)。	
			农村“一镇一园”全部覆盖(0.2分),城市市区和县城城区每3万常住人口建设1所以上不少于9个班建制的公办幼儿园(0.2分)。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不低于85%(0.4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68%(0.4分)。	
			2017年度省厅下达任务:新建4所(谢家集1所、潘集2所、凤台1所),改扩建2所(田家庵1所、谢家集1所)。完成年度任务的县区得1分,未完成的县区不得分。	
	B2 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度(4分)	C3. 初中 ≤ 0.55 (2分);小学 ≤ 0.65 (2分)	有一项数据不达标扣2分。	督 导

				室
B3 普通高中发展 (4分)	C4. 大班额情况 (2分)	每发现一个超 56 人班级扣 0.1 分, 发现 66 人以上班级不得分		基 教
	C5. 普通高中无负债情况 (2分)			
B4 中等职业教育统筹 (2分)	C6. 中职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推进工作 (1分); C7. 2017 年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或超过 5000 元 (1分)。	1. 中职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规划文本 (包括中职学校的规划文) 通过市级审定得 0.5 分, 有一项未通过的扣 0.1 分; 2. 完成对所辖中职学校类别名称规范得 0.5 分, 有一所学校未完成扣 0.1 分; 3. 2017 年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或超过 5000 元得 1 分, 每低于 1%, 扣 0.1 分。		职 成
B5 中职招生和培训 (2分)	C8.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1.5 分); C9. 职业技能培训 (0.5 分)	1. 按省教育厅规定要求制定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得 0.5 分,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2. 职普比达全省平均水平或完成市教育局下达的推荐中职任务得 1 分, 职普比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 0.1, 扣完为止; 推荐中职任务完成率每降低 10%,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职业学校开展各类培训人 (次) 不低于上一年度 (0.5 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职 成
B6 全面改薄工	C10. 2017 年度全面改薄任务 (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完成情况 (2	完成 2017 年年度全面改薄任务 (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得 2 分; 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其中一项未按省厅要求序时进		项

作（4分）	分）	度推进的扣1分，未完成年度任务不得分。	目 办
	C11.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1分）。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实施全面改薄项目的学校全部符合“20条底线”要求，得1分；有一条不符合底线要求，扣0.05分，扣完为止。	
	C12. 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情况（1分）。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立项、变更、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程序和招投标规定，得0.5分，项目违反工程建设程序，或土建和设备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此项不得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得0.5分，利用专项资金建设形象工程、窗口学校的，发现设备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沉淀严重的此项不得分。	
B7 教育信息化（3分）	C13. 宽带要求与校园网建设（0.8分）	接入率达到99%以上为达标，接入率每低于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班均出口带宽达到目标要求及以上的为达标，每低于目标值0.1M扣0.1分，扣完为止；校园网建有率达到99%以上的为达标，建立比例每低于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班级多媒体覆盖率99%以上的为达标，覆盖率每低于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扣0.1分；师机比、生机比达到指标及以上的为达标，比例值每多0.1个数值点，扣0.1分，扣完为止，教学点纳入考核。	电 教 馆
	C14.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0.6分）	各县区按要求积极组织做好各类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工作：一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录入、上报工作；二是各县区要严把报送数据质量关。每次每系统数据上报未完成或数据质量不合格的，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各地如有自建的平台，需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基础教	

		<p>育信息化平台开发 API 接口规范（试行）》和《安徽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接入流程规范（试行）》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有平台而没有联通的 1 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80%（含 80%）以上的初一学生提交了个人综合素质评价实证材料为达标；70%-79%的扣 0.05 分；60%-69%的扣 0.1 分；达不到 60%的扣 0.15 分。70%（含 70%）以上的高一学生提交了个人综合素质评价实证材料得满分；60%-69%的扣 0.05 分；50%-59%的扣 0.1 分；达不到 50%的扣 0.15 分。”</p> <p>依据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资源应用排行，师均上传资源量≥ 4，每低于 0.5 个数值扣 0.05 分，扣完为止；师均下载资源量≥ 10，每低于 1 个数值扣 0.05 分，扣完为止。</p> <p>本年度参加“晒课”的教师达本县区教师数的 60%(含 60%)以上的得满分；50%-59%的扣 0.05 分；40%-49%的扣 0.1 分。达不到 40%的扣 0.15 分。</p>	
		<p>C15. 乡村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0.5 分）</p>	<p>依据中小学课程开设管理系统，利用在线课堂、教育部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和我省专递课堂资源等开设英语、音乐、美术课程，3 门开课率均 100%的得满分，3 门开课率均低于 80%的不得分，3 门课程有 1 门开课率为 90%-99%的扣 0.1 分，80-89%的扣 0.2 分，80%以下的扣 0.3 分。</p>

		<p>C16. 实施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0.5分）</p>	<p>完成“提升工程”年度培训任务。参训率、合格率达100%，得满分（0.3分），参训率、合格率（选最低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直至扣完。</p> <p>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初级达100%、中级不低于60%、高级不低于20%，得满分（0.2分），初、中、高级达标率（选最低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直至扣完。</p>	
		<p>C17. 落实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资金（0.6分）</p>	<p>设立教育信息化长效投入经费保障机制和经费投入（0.1分），没有设立的不得分。</p> <p>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信息技术的支出达到10%以上（0.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p> <p>省级两平台市县承担资金支付完成情况（0.3分，得分=已支付数/应支付数*0.3）。</p>	
	<p>B8 教育装备管理（3分）</p>	<p>C18. 实验室条件（0.45分）</p>	<p>学校实验室条件达标要求：小学配备1个科学实验室。初中24个班以下的配备理化生实验室各1个，24个班以上的配备理化生实验室各2个，实验室和辅助用房面积达标。</p> <p>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03分，直至扣到0.27分。</p>	<p>仪器站</p>
		<p>C19.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配备（0.3分）</p>	<p>学校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达标要求：演示实验仪器能够满足教学需求，实验室成套设备能够满足学生分组实验时一人一座，每个实验室学生分组实验仪器配备均达到四人一</p>	

		组；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18 分。
	C20. 实验室人员配备和常规管理 (0.3 分)	实验室人员配备达标要求：有一名副校长分管；实验室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实验室常规管理达标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档案建设完整，教学仪器设备规范有序存放，安全保护措施到位。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18 分。
	C21. 演示和分组实验 (0.45 分)	学校演示实验开出比例是指实做演示实验与应做演示实验比值，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总分 0.15 分，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09 分。 学校分组实验开出比例是指实做分组实验与应做分组实验比值，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总分 0.3 分，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18 分。
	C22. 图书室藏书 (0.45 分)	藏书量达标要求：图书品种丰富、结构合理。生均藏书，小学 15 册以上，初中 25 册以上。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27 分。
	C23. 图书室人员配备和常规管理 (0.6 分)	图书室人员达标要求：中学图书室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其以上学历，熟悉图书管理业务，具有基本的图书管理技能和计

		<p>计算机操作技能；小学图书室管理人员具有中专（含高中）及以上学历，熟悉图书管理业务，具有基本的图书管理技能。总分 0.15 分，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09 分。</p> <p>图书室常规管理达标要求：管理制度健全，资料建设完整，有年度图书增新剔旧专项经费保障，安全防范措施到位。总分 0.3 分，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18 分。</p> <p>图书室实施信息化管理学校比例达到本地标准化建设进度要求。总分 0.15 分，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3 分，直至扣到 0.09 分。</p>	
	C24. 图书效益发挥（0.45 分）	<p>学校开展读书活动达标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每个学生每年借书 12 册（次）以上；共 0.3 分，每少一册扣 0.03 分，最多扣 0.18 分。</p> <p>结合校园文化，每学年组织开展读书专题活动不少于 1 次。开展读书活动 1 次得 0.09 分，2 次得 0.12 分，3 次及以上得 0.15 分。</p>	
B9 义教一体化改革（1 分）	C25.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部署情况（0.5 分）	县（区）政府落实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部署会议或转发文件得 0.5 分。	基 教
	C26. 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0.5 分）	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得 0.5 分。	
B10 特殊群体	C27. 城市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就学保	90%以上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仍设立定点学校该项不得分；存在巧立名目收取择	基

	保障（3分）	障（1分）	校费该项不得分。	教
		C28. 留守儿童教育（1分）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主管部门、学校、校长、教师岗位责任制，建立责任追究制，每缺一项扣0.2分；有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每缺一项扣0.2分。学校未针对每一留守儿童建立电子档案，扣0.2分；学校留守儿童之家未正常开放，亲情电话不畅通此项不得分。	
		C29. 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1分）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2%，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就学做到“一人一案”，每少1人扣0.1分。	
A2 师资队伍建设 (26.5)	B11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比例（5分）	C30. 义务教育教师年度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2分），其中校级以上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20%；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改革（3分）。	达到为满分，达不到此项不得分。	人事
	B12 教师补充数占当年空编数的比例（5分）	C31. 在教师空编内年度及时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在编教师数较2016年呈正增长（2分）；中小学教师配备率（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核定编制数×100%）超过全省平均水平94%（3分）。	呈正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人事
	B13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2.5分）	C32. 全县（区）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达到60%，得2.5分，否则不得分。		师资

B14 中职学校编内聘用兼职教师比例及财政支持落实情况（3分）	C33. 在核定编制总额内，拿出不低于20%的编制数聘用兼职教师（1分）；“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达到60%（2分）。	达到为满分，达不到此项不得分。	人事科
B15 乡村教师待遇保障（3分）	C34. 全面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制度（1分）；落实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2分）。	乡镇工作补贴全面落实满分，否则不得分；落实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事科
B16 师德师风建设（4分）	C35. 落实局党委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三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党〔2017〕28号），扎实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1.5分）	县区及时制定、按时报送“三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0.5分）； 从2017年5月起每月按时上报《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共1分，少报一次扣0.2分，至到扣完）；	师资
	C36. 按照《关于开展“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六条禁令”师德建设专项教育活动的通知》（教秘师〔2017〕347号）要求开展师德教育活动。（1分）	开展师德专项教育，所有学校全员教师参加，有记录、有学习心得。（共0.8分，一半以上学校未开展教育活动，不得分）； 开展教师“恪守职业道德、争做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演讲比赛（0.2分，组织县区级比赛并参加市级比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7. 开展师德师风问题监察监督，重点查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1.5分）	认真查处典型案例，共1.5分。（有被上级通报师德典型问题的，不得分；不按时查处及回复上级督办案件的，一起扣0.4，至到扣完）。	

	B17 教师培训 (4分)	<p>C38. 教师培训经费足额拨付；（1分）</p> <p>C39. 组织好教师全员培训；（1分）</p> <p>C40. 完成“国培计划”“省培计划”；（1分）</p> <p>C41. 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并完成发展测评任务（1分）</p>	<p>义务教育学校按年度公用经费预算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县级财政按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1.5%安排继续教育经费，足额拨付、有效使用。（1分，两项各0.5分）；</p> <p>有效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有计划、有过程、有检查（1分）；</p> <p>完成下达的“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任务，并保证参训。（1分，完成不成派训任务或选派人员不参加培训，有1人扣0.1分，至到扣完）；</p> <p>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并完成发展测评。（1分，无正当理由不参训或不参测的，有1人扣0.1分，至到扣完）</p>	师资
A3 质量与管理 (43.5分)	B18 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6分）	C42. 保证身体健康（2分）	<p>每年必须举办田径运动会(0.1分)，每年举办县区校园足球联赛，设立校园足球专项资金(0.3分)；各类体育单项比赛不少于3项(0.1分)；包括田径、足球在内的三项比赛要与市级比赛形成三级(市、县区、校)联赛体系(0.2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数据测试上报及时、上报率达100%，优秀率达10%(0.2分)；按时上报《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报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0.2分)；体育艺术2+1工程普及率达95%以上(0.3分)；以两操为主要内容及学校特色编排的体育大课间活动开展率达100%(0.5分)；落实校园体育活动每天1小时100%(0.1分)。</p>	德育

		C43. 保证心理健康（1分）	中心校以上必须具备达标心理咨询室（0.3分）；每校1名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心理辅导老师（0.3分）；开设心理课程（0.3分）；关爱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0.1分）。	
		C44. 保证生命健康（1分）	确保中小学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小时（0.2分）；每年组织一次传染病防控及食品安全培训（0.2分）；做到“四自查两督查”（0.2分）；完成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及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考核任务（0.4分）。	
		C45. 创建健康育人环境（2分）	每年举办班主任集中培训不少一次（0.2分）；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举办班主任基本功大赛（0.2分）；深化以节日、爱国、核心价值观和研学为主题的育人实践活动（0.2分）；国防教育、军训、双拥、军民融合开展情况（1分）；校外活动中心建设（参照《2017年中小学、幼儿园和中小学德育考核指标体系》中相关内容）（0.2分）；辖区内市级文明校园增长率不低于10%（0.2分）。	
	B19 中职教育质量提升（1.5分）	C46. 中职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进展工作（1.5分）	中职质量提升工程入库项目按要求完成平台上传材料得0.5分，有一项未完成扣0.1分；中职质量提升工程入库项目按任务书扎实推进得0.5分，有一项未完成扣0.1分；中职质量提升工程入库项目省、市级中期评估合格得0.5分，有一项不合格或被省厅通报批评的扣0.5分	职成
	B20 教育政务公开（2分）	C47. 招生信息（0.4分）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没有设立专门栏目的，扣除0.4分；没有按照内容规范和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含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所属其他学校招生政策、特殊类型招生政策等）、招生计划、考生资格（申请加分照顾考生资格、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入选考生资格等）、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	电教馆

			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信息的，缺少一项除 0.1	
		C48. 财务信息 (0.4 分)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没有设立专门栏目的，扣除 0.4 分；没有按照内容规范和有关要求，公开所属学校年度预算情况、决算情况、“三公”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信息的，缺少一项扣除 0.1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C49.7 “全面改薄” 信息 (0.4 分)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没有设立专门栏目的，扣除 0.4 分；没有按照内容规范和有关要求，公开政策文件、会议部署、工作进展等信息的，缺少一项扣除 0.1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C50.8 教育督导信息 (0.5 分)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没有设立专门栏目的，扣除 0.5 分；没有按照内容规范和有关要求，公开教育督导报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情况、规范办学行为情况通报等信息的，缺少一项扣除 0.1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C51. 中小学信息公开 (0.3 分)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没有设立专门栏目的，扣除 0.3 分；没有按照内容规范和有关要求，公开指导本地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的，缺少一项扣除 0.1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B21 教育扶贫及教育民生工程 (8 分)	C5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6 分，寿县 4 分)，营养改善计划 (只考核寿县 2 分)； C53. 其它教育扶贫及民生工程 (2 分)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落实到位，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得 3 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全部享受相应资助 (幼儿资助、义务教育“两免一补”、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和免学 (杂) 费) 最高档、无遗漏、全纪录，得 3 分。未实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即发现 1 名及以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未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执行最高补助标准，得 0 分。各类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未按时发放得 0 分。考核寿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资助中心、项目办

			情况（考核寿县此项2分）；完成2017年度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任务的县区得2分，未完成的县区不得分。	
B22 教育督导 (6分)	C54. 督导经费保障 (1分)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按规定实行财政预算、决算单列，且满足工作需要 (1分)；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达到或超过规划的进度要求 (1分)；全面开展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学校章程管理，视导员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1分)；建立健全监测和复查机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提上日程 (1分)；各专项教育督导工作有效推进，认真落实市教育督导各项工作要求 (1分)；有效开展乡镇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 (1分)。		督导室
	C55. 挂牌督学责任区创建 (1分)			
	C56. 学校发展性评估 (1分)			
	C57. 巩固均衡成果 (1分)			
	C58. 落实工作情况 (1分)			
	C59. 开展乡镇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 (1分)			
B23 校园及学生安全 (6分)	C60. 校园及学生安全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1分)	建立政府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0.2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方案 (0.2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联席会议制度 (0.2分)；工作有年度计划 (0.1分)、有部署安排 (0.1分)、有督查检查 (0.1分)、有年终总结 (0.1分)。	法规	
	C61. 平安校园建设情况 (3分)	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层层签订责任书 (0.5分)；有致学生家长一封信（防溺水）回执 (0.5分)；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定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制度、门禁门卫管理制度、食品卫生防疫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师生应急演练制度）(0.5分)。每缺一项		

B24 规范办学行为 (5分)		扣 0.1 分，扣完为止； 所有学校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 (0.5 分)。 城市学校和城镇中心校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 (1 分)。完成率达 60%以上的，不扣分。	
	C62. 学生法制安全教育情况 (1分)	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覆盖每一所中小学校 (0.5 分)； 每年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并覆盖所有中小学幼儿园 (0.5 分)。	
	C63. 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1分)	按规定报送相关要情信息，没有迟报、漏报、瞒报情况 (1 分)。	
	C64. 工作部署和检查报告情况 (1分)	没有会议部署或文件通知的扣 0.4 分。 每年至少要有两次明察暗访，并下发通报，对违规情况有具体处理意见，通报抄送市教育局，每少一期扣 0.2 分。 每月的 3 日前上报上一月的规范办学行为情况，全年 12 期月报，每少一期扣 0.1 分。	基 教
	C65. 规范招生行为 (1.5分)	制定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6 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局，未报送的，不得分。实施方案中有违背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不得分。无公示公开制度，不得分。(此项 0.5 分) 招生入学凡违背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招生政策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妥善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凡违背政策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C66. 规范教学行为（1分）	严禁学校违规组织补课，每发现一个学校扣0.5分；发现县区教育部门不制止不处理此项不得分。	
		C67. 规范收费行为（0.5分）	中小学、幼儿园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每发现一起扣0.2分。	
		C68. 规范教辅教材管理（1分）	不得选用目录之外的教学用书，不得扣发教学用书，每发现一起扣0.2分。	
			不得选用评议公告之外的教辅用书，学校和教师不得强迫学生征订教辅资料，不得指定地点购买，每发现一起扣0.2分。	
	B25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3分）	C69. 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1.5分） C70. 依法实行年检制度，并形成了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清理整顿无证办学机制，成效明显（1分） C71. 实行严格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等制度，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不断规范（0.5分）	1. 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得1分； 2. 落实国家省规定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得0.5分；有一项未落实扣0.1分 3. 制定出台对民办学校监督管理的政策办法得0.5分 4. 开展民办学校年检、招生简章与广告备案得0.5分，有一项未落实扣0.2分 5. 未发现非法集资、违规招生、违规办学等不规范办学行为（0.5分），发现一起扣0.1分	职成
	B26 治理大班额工作（3分）	C72. 消除大班额规划制定情况（1分）；	县区出台了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基教
		C73. 消除大班额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大班额班级数比例较上年减少得1分，否则扣1分；	

		(2分)。	大班额消除达到年度目标、且学籍系统中没有虚拟班级得1分，大班额高于年度目标，每1个百分点扣0.2分，每发现一个虚拟班级扣0.1分，扣完为止。	
	B27 教育党建 (3分)	C74. 党组织建设 (2分)	充分发挥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县、校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2分)	组 宣
		C75. 廉政建设 (1分)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1分)	

1、加分因素：各县区受到市级以上通报表扬的，在总分基础上每多一项增加0.5分，最高加3分。

2、扣分因素：凡因县区重视不够、工作不力造成省政府、省教育厅对市政府教育发展目标管理考核被扣分的，在总分基础上扣除该县区3分。有受到省级通报批评的县区，在总分基础上扣除1分。对信访维稳、教育扶贫、校园安全等方面工作，各县区未按上级部门督查的有关要求，狠抓整改落实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分基础上扣除0.3分，扣满1分为止。